



国家知识产权局精准服务创新主体推动专利质量提升 截至今年5月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97万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精准服务创新主体,推动专利质量提升,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正聚焦的一项重大课题。

今年是专利法实施40周年,40年来我国科技创新突飞猛进,发明创造快速增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97万件,是名副其实的专利大国。

“近500万件的发明专利,体现出我国创新主体的蓬勃创造力,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孕育了无限潜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近日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质量是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硬任务,聚焦创新主体的现实需求,持续优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全方位推动专利质量提升。

提升专利质量 优化专利申请评价指标

近日,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材院)迎来了一项专门为其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铜合金导体核心技术攻关的深度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四川中心(以下简称审查四川中心)是这项服务的支撑单位,为重材院展示了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过往成果,并解读了针对重材院需求的研析成果。

这是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近日启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试点项目。“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是重庆实现关键技术国产替代的重要一招,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将全力支持项目推进,确保取得实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核心阅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质量是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硬任务,聚焦创新主体的现实需求,持续优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全方位推动专利质量提升。



据介绍,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将为此提供全程“项目陪伴式”服务,会同审查四川中心为重材院量身定制知识产权服务方案,精准对接技术攻关需求,持续跟踪实施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助力重材院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为重庆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这是知识产权系统为企业精准服务的一个缩影。

当前,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为助力更多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国

家知识产权局正致力于全方位推动专利质量提升。

变化悄然发生:企业、高校、医院和科研机构已在优化调整内部专利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考核规定中涉及专利的唯数量指标。而这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是分不开的。据郭雯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政策引导,从“考核、评价、资助”三方面政策入手,推动各地优化调整专利相关指标考核政策,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评价政策,以及专利资助奖励等政策中,明确要求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这种优化专利申请评价指标的做法,对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必然是积极有效的。

提高审查效率 完善专利按需审查机制

专利审查的质量效率也在提升。

市场主体的感受最为真切。“近年来,我们明显感觉到中国专利审查体系在不断完善,审查质量持续提升,审查效率持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这些都有助于创新成果的源头保护。”来自丹麦的诺和元中国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张艳深有体会地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化按需审查机制,及时收集各类创新主体对专利审查多样化、差异化需求,积极推进“优案优审、按需审查”,统筹调配优质审查资源,按需提供优先审查、快速审查、延迟审查、集中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提高审查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质效。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开展三种专利优先审查84万件、快速审查11.6万件、延迟审查9300余件,集中审查13批次,授权了一批能有效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维护国家产业安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高价值专利。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研究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推动审查工作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上线

了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并在基于发明构思的智能语义检索、局部外观设计的图像检索、案卷自动聚类分配等多个业务场景开展试验,都展现出很好的应用前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透露:“近期,我们将进一步升级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工作中的应用,通过提高检索专利对比文件准确度等方式,助力审查员更好理解发明构思,更快进行技术分析,为审查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持。”她补充说,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发挥的是辅助审查的作用,其产生的推理结果不能直接作为审查意见。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完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提升服务对接精准性。依托77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各类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今年1月至5月,通过保护中心预审途径进入审查的三种专利申请达到10.9万件,同比增长37.5%,有效满足了创新主体快速协同保护需求。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名单,对重点主体进一步加强主动对接,提供跨区域专利预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等精准服务。

规范代理服务 综合治理取得多方面进展

提高专利代理服务质量,提供优质专业服务,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提升专利质量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

郭雯说,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实施专利代理服务采购政策,指导创新主体在选择专利代理服务时,既考察机构资质、信用等内容,又注重服务团队的领域背景、业务水平和服务经验,引导代理服务向“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夯实提升专利质量的中间环节。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连续7年开展针对代理行业的“蓝天”行动,在净化代理行业发展环境,推动代理机

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透露,今年强调综合治理,目前已经在多个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查办重大案件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已掌握的冒用企业信息、伪造公章文书、违规编造专利等相关线索,组织有关地方集中查办相关重点机构12家,已立案4家。对个别涉嫌伪造公章的,正在移送公安机关从严惩处。

在整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排查发现的35家代理非正常申请数量较多的机构进行集中整治,作出停业、吊销等处罚。各地立案调查相关机构65家,拟分别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

在集中清理不规范业务招揽行为方面,对日常监管中排查发现的89家“包授权”、冒用官方名义等不当营销行为线索,联合相关部门指导10家平台企业进行限期集中清理,发送专利商标代理业务营销禁限词库,推动其建立常态化审核机制,切实履行平台责任。

在全面加强日常管理方面,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组织进行限期整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0家。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年报审核,对未落实年报制度的156家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涉嫌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的50余家机构,开展调查。

“专利代理是将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权利的重要环节,也是连接发明人和审查员的桥梁纽带,高质量的专利代理是支撑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长赵建军介绍说,近年来,专利代理行业规模持续壮大,目前全国共有专利代理机构6231家,执业专利代理师41026人,发明专利代理率超过94%。

“代理师协会作为行业组织,始终坚持提升行业服务能力,规范行业秩序,满足创新主体需求的宗旨,通过加强行业引导和自律监督,加强与政府监管协作配合,推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赵建军表示。

以严格监管筑牢法治防线 以优质服务赋能企业发展 税务部门依法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部署要求,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助推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1月至5月,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达6361亿元。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连续曝光31起骗享税费优惠的偷税案件,引发社会关注。比如,近日曝光的某科技公司将客服人员冠以“软件工程师”或“主播应用软件维护工程师”之名列在研发人员名单,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某医药销售企业虚构510万元推广成本,将应纳税所得额从1216万元“精准”调至295万元,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针对这些案件暴露出一些不法分子骗享政策红利套取“私利”的行为,税务部门加强监管、依法打击。

骗享行为触碰法律红线

从通报的一系列案件来看,当前涉税违法行为呈现手段隐蔽、链条复杂的新特点。

在公布的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案件中,涉案企业采用包括虚构研发材料支出,将与研发无关的高额材料费用列入其中;虚增研发人员费用,通过虚假的人员雇佣及工资发放记录来增加成本;虚构研发项目或虚报研发活动,把日常生产活动伪装成研发,或是编造根本不存在的研发项目,从项目策划到费用列支全程造假,严重扰乱税收征管秩序,损害国家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利益。

在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案件中,除了虚开发票虚列成本费用,还有的经营主体注册空壳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拆分收入到多个主体进行核算,“化整为零”骗享优惠,其中,通过私人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不在企业账目上如实记录从而隐瞒收入也是常见伎俩。除此之外,还有的经营主体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关键指标上弄虚作假,从而违规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李建军指出,这些行为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部分违法主体往往心存侥幸,试图通过所谓的“税收筹划”逃避监管。但这些精心设计的“障眼法”在税务部门的精准监管下终被识破,偷鸡不成蚀把米。

李建军认为,案件查处结果表明,任何企图钻政策空子,破坏税收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税务部门持续查处骗享税费优惠的违法案件并予以曝光,不仅通报查处细节,列出处罚的法律依据,同时还给出合规经营的建议,具有重要的普法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在内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这些惠企利民的政策是给广大经营主体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打击违法就是保护合法,合法合规享受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才是正道。”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李萍指出。

提升监管能力执法水平

华侨大学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默如结合税务部门通报的案件分析说,在这些案件查处过程中,税务部门展现出与时俱进的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对企业异常成本占比、个体工商户集中注册等风险指标实施精准识别;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比对第三方平台销售数据、银行流水等信息,让虚开发票、隐匿收入等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创新运用“说理式执法”,在案件中通过关联图谱可视化展示违法事实,促使当事人认错认罚。

杨默如补充道,税务部门还特别注重强化跨部门协同。在星海名媛美容院偷税案中,联合金融监管部门追踪多个隐匿账户资金流向;在阿拉尔市宏润运输公司拆分经营案中,协同交通运输部门核实车辆运营信息;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这种“数据驱动+部门联动”的治理模式,既提高了执法效率,又形成了强大震慑,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税收大数据的深入应用和纳税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税收监管与纳税信用管理水平也在持续提升。”许萍表示,在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背景下,税务部门已鲜明释放出坚决打击骗享税费优惠行为的明确信号,企图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不当利益的企业,终将难逃税收监管和法律严惩,广大企业应该将遵规守法嵌入经营全流程,坚守税收法治底线。

优化服务举措护航企业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的本意是扶持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发票数据显示,在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多方面措施综合作用下,我国科技创新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但违法企业骗享税收优惠行为,不仅违背了政策初衷,更损害了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财税咨询领域有关人士李舟认为,税务部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持续优化服务举措。一方面通过“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合规企业,另一方面建立风险提示机制帮助企业防范涉税风险。这种“监管+服务”的双轮驱动,体现了税务部门在维护税收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之间的精准平衡,既以严格监管筑牢法治防线,又以优质服务赋能企业合规发展。

李舟建议,对于经营主体而言,在适用这些政策的过程中,要确保正确理解有关规定,对于拿不准的,要向税务部门咨询,避免错误适用,产生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后果。当然,不能故意虚构条件进行税务处理,以享受税费优惠,这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付出相应代价。

“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税收公平对市场经济健康运行至关重要。税务部门既要做‘暖心人’精准推送政策红利,又要当‘铁面人’依法从严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炳生指出。

张炳生同时呼吁,广大纳税人要引以为戒,自觉守法经营,合法合规享受税费优惠,共同维护良好的税收秩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拟明确为30日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和24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生产技术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应及时修订《细则》和细则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同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有关改革成果亟须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固化下来,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此次《细则》修订主要有四方面内容:压缩审批时限。将先核后证审批时限明确为30日,后置现场审查审批时限明确为5日,告知承诺审批时限明确为1日;

落实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追溯要求。增加“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

完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将企业提交的检验检测

报告时限调整为申请前6个月内,且明确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的组合;

删除《细则》中“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单位取证”章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体例和要求保持一致。

此外,此次细则修订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一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对18个产品细则引用的标准进行了更新,同时完善建筑用钢筋、水泥、电线电缆、人造板、危险化学品5类产品实施细则中的产业政策要求。

据介绍,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征求意见稿,做好《细则》和细则修订工作。

新疆整治涉企执法乱象为企挽损超1400万元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召开自治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第二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会议通报,自4月2日新疆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来,通过三级联动、多渠道线索征集和硬核督办,收集问题线索747条,涉案金额达4577.39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438.19万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54个问题线索,处理相关责任人88人,整治成效显著。

据了解,专项行动启动后,新疆迅速构建起自治区、地、县三级工作体系,召开126场动员部署会,实现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自治区司法厅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通过4次厅党委专题会议高位推动,区地县396名专职人员下沉一线,细化为可操作的任务清单,形成上下贯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在拓宽线索收集渠道上,新疆多管齐下。全区开通106部热线电话、82个专用邮箱,发布118条线索征集公告,召开93场企业家座谈会,1500名律师深入2500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结合19.7万件执法案卷专项审查,同时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协同机制,全面筛查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为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新疆对64条重点线索实行“三重包案”制度,由司法厅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地州市司法局领导联合督办。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免税额度大幅提升,商品种类更加丰富,提货方式不断增加,旅客购物体验感和满意度提高,这是近年来海南离岛免税产业发展的真实写照。为保障免税产业健康发展,营造高效、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海口海关创新实施“集中+自动”审单模式,实现免税品“即到即报即审即放”,让免税品从仓库“出得快”,审单效率提升0.6%,因为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关员在三亚国际免税城物流基地仓库卸免税品。

在拓宽线索收集渠道上,新疆多管齐下。全区开通106部热线电话、82个专用邮箱,发布118条线索征集公告,召开93场企业家座谈会,1500名律师深入2500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结合19.7万件执法案卷专项审查,同时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协同机制,全面筛查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为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新疆对64条重点线索实行“三重包案”制度,由司法厅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地州市司法局领导联合督办。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报告时限调整为申请前6个月内,且明确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的组合;

删除《细则》中“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单位取证”章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体例和要求保持一致。

此外,此次细则修订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一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对18个产品细则引用的标准进行了更新,同时完善建筑用钢筋、水泥、电线电缆、人造板、危险化学品5类产品实施细则中的产业政策要求。

据介绍,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征求意见稿,做好《细则》和细则修订工作。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今后,新疆将持续深化“扫码入企”等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据介绍,随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新疆司法厅将围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常态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

北京发布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地方标准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记者

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北京市发布全国首部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地方标准《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规范 市场监管领域》(DB11/T 2443-2025),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

据介绍,该标准针对消费者跨区域维权中程序有差异、成本增高等痛点,在实施的时效、覆盖面及司法保障的主动性等方面进行规范改进,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使行政调解工作更好地服务消费者。

作为全国首部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的地方标准,该标准严格受理时限等基本要素,明确了组织、人员、方式、时限相关要求。其中规定,调解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时限自投诉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调解过程中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内。

标准规范明确了调解范围为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处理的消费纠纷,包括与商品相关的产品质量、规格等级、有效期限等纠纷;与商品相关的广告宣传、明码标价、称重计量等纠纷以及其他依职责处理的消费纠纷。同时,明确了服务流程包括受理确认、实施调解及调解结果。在受理确认环节,调解人员要复核投诉材料,与双方当事人确定是否调解及调解方式,说明调解相关事宜。在实施调解环节,调解人员要向双方当事人告知自己的身份,并核实双方当事人身份,宣布调解注意事项,采用说理、讲法、劝导等方式,引导双方当事人减少分歧,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在调解结果环节,现场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视情况制作或不制作调解协议书;非现场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经双方当事人口头确认。

据介绍,标准服务流程中明确“涉及不同行业领域、涉群体性等复杂消费纠纷的,调解可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行业协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张馨月 摄